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鄭棋尹

相　對　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宜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興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8日，以儲備幹部培訓為由，指派伊至年興公司設於賴索托王國之工廠，於僱傭期間，年興公司要求伊簽立儲備幹部培訓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系爭切結書中第12條約定：「本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爭議及訴訟，雙方合議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嗣於培訓工作期間，於工廠內發生工安事件，此屬系爭切結書所生之爭議及訴訟，依系爭切結書第12條合意管轄之約定，原法院應有管轄權，應無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之必要。伊前因誤認相對人陳宜鋒之住所於臺北市中山區而逕向原法院提起訴訟，嗣後始知其住所為士林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管轄。退萬步言，縱認原法院無管轄權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惟原法院既言苗栗地院與士林地院同有管轄權，卻未說明選擇移送苗栗地院而非士林地院之具體理由，乃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伊之住所於新北市中和區，年興公司於臺北市區亦設有營業處所，兼以陳宜鋒之現居地為臺北市內湖區，對三方訴訟當事人而言，以大臺北地區之法院為受訴法院較有利，故原法院應選擇士林地院為受移送法院，裁定移送苗栗地院實有不當，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發生侵權行為地為賴索托王國，若以民事訴訟法第15條論，則應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姑且不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抗告人因操作機械不當，致發生不幸事件，完全與陳宜鋒無涉，抗告人欲創造根本不存在之侵權行為要件，指陳宜鋒侵害抗告人，僅係為了抗告人訴訟代理人開庭便利，並無法理基礎。又年興公司主事務所設苗栗，抗告人目前仍於公司任職，任職地點為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下浮尾119之3號（下稱年興公司後龍廠）。再參勞資爭議處理法為本案適用法源，然仍得參考該法第9條第1項，為了抗告人能提供勞務地點開庭審理本案，基於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原則，及體現勞資爭議處理法方便勞工出庭之原則，應移轉管轄於苗栗地院審理為當。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並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2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裁定以：年興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苗栗縣，陳宜鋒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勞調字卷第51頁，勞訴字卷第21頁），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2條規定，抗告人得向苗栗地院或士林地院起訴，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顯係違誤。參酌抗告人主張其受僱於年興公司期間，在工作中受傷，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年興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陳宜鋒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苗栗地院等情，經核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而苗栗地院與士林地院既均有管轄權，則原裁定將之移送苗栗地院，於法自無不合。

㈡雖抗告人主張依系爭切結書第12條之約定，兩造合意由原法院管轄云云。然查，系爭切結書係抗告人與年興公司所簽訂，當事人為抗告人與年興公司等情，有系爭切結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1-15頁）。準此，應受系爭切結書拘束之當事人為抗告人與年興公司，陳宜鋒非系爭切結書之當事人，自不受系爭切結書約定之拘束。且本件抗告人係依民法184條第2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損害，此非屬系爭切結書第12條約定之因履行契約所產生之爭議及訴訟。因此，抗告人主張兩造依系爭切結書第12條之約定，合意由原法院管轄云云，自不足採。

㈢又抗告人主張其住所於新北市中和區，年興公司於臺北市區亦設有營業處所，兼以陳宜鋒之現居地為臺北市內湖區，對三方訴訟當事人而言，以大臺北地區之法院為受訴法院較有利，故原法院應選擇士林地院為受移送法院，裁定移送苗栗地院實有不當云云。惟查，年興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苗栗縣，抗告人目前仍於公司任職，任職地點為年興公司後龍廠，相對人復聲請移送苗栗地院，已據相對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勞調字第43-44頁，本院卷第25-29頁），而抗告人對相對人抗辯其現於年興公司任職，服勞務地點為年興公司後龍廠一節，復不爭執（見原審勞訴字卷第11頁）。是以參酌本件係抗告人受僱年興公司期間所生之損害，及抗告人現任職地點亦為年興公司後龍廠，兩造於苗栗地院應訴與被訴，尚無不利之情形，原法院裁定移送苗栗地院自無不當，抗告人前揭主張，亦不足採。

㈢從而，原法院以其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依職權裁定移送苗栗地院，於法洵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增華